

湖南警察学院
2021年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绩效

审 计 报 告

审计中介机构：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4月26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审计内容	4
三、审计目标	5
四、审计依据	5
五、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序	6
六、审计情况	6
(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投入方向	6
1.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及预算执行情况	6
2. 校内预算安排及预算执行情况	6
3. 资金预算安排及重点投入方向	7
4. 各子项预算执行情况	7
(二) 近三年双一流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7
1. 近三年财政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7
2. 近三年学校内部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8
(三) 项目实施完成审计情况	8
(四) 上年审计问题事项整改情况	9
七、审计意见	10
八、审计发现的问题	10
(一) 三年滚动项目库尚未建立，项目安排重点不突出	10
1. 项目预算安排“散、小”，存在“撒胡椒面”现象	10
2. 部分小额专项非“双一流”支持范围，应为行政专项	11
(二) 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实施进度低	11
1. 本年重点项目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年度预算执行率低	11
2.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低	12

（三）部分工作未达预期，绩效产出未完成本年目标	12
1. 科研立项、成果目标未完成预期	12
2. 教改项目绩效完成率低，离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13
3. 人才队伍建设指标未完成，未达目标	13
4. 总体绩效指标完成率相对较低，绩效审计评分较低	13
（四）绩效管理需持续完善和加强	13
1. 绩效目标体系设置层次不完整，指标设置不呼应	13
2. 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立不够准确、合理	14
3.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存在滞后，自评质量不够	14
4. 绩效管理理念、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体系尚未全面建立	15
九、管理建议	15
（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专款专用	15
（二）加快制度执行落地，开展规划和建库工作	15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格事前论证，强化过程监管	16
（四）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持续推进绩效管理	16
1. 进一步理顺绩效管理思路，优化绩效目标设定	16
2. 强化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提升绩效管理	16
3. 严格绩效评价程序，实施延伸和滚动评价	17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书

湘恒基会专审字[2022]第048号



湖南警察学院

2021年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报告

湖南警察学院:

受学院委托,我们于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25日,对学院2021年度“双一流”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我们以学院提供的“双一流”项目预算、决算、绩效管理资料、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主要依据。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学院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我们依据《审计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阅管理制度、抽查和核实会计资料、审核绩效管理资料、现场查看、调查询问、分析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本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引导和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高校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国内一流或者国内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一流行列，支持和引导高校合理定位、突出重点、内涵发展，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中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的专项资金。本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其中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教育厅核定专项资金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监督指导资金使用和管理。省教育厅组织高校编制专项资金三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学校作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主体，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的要求，履行法人职责，合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审计内容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校预算执行和“双一流”资金绩效审计的通知》（湘教通[2022]49 号）文件精神，主要审计内容如下：

1.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审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结余情况；分析资金预算的合理性、拨付的及时性以及专款专用、跟踪监管的措施。重点审查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截留、挪用及损失浪费情况。

2. **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主要审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审查项目立

项、批复、实施、管理、完成、验收等程序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

3.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分析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果性，审查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实施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关注经济效益的同时，要关注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4. 上年度审计查出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审计目标

通过对学院“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绩效审计，全面反映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及时性，反映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建议，促进学校和学科建设进入国内、同类型高校一流行列，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四、审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1〕7号）

3. 《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校预算执行和“双一流”资金绩效审计的通知》（湘教通〔2022〕49号）

4. 《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

5.《湖南警察学院“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警院通〔2020〕46号）

五、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序

本次审计我们采用了“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座谈交流、实地核查”等审计方法，采取了绩效评价中的“定性和定量”

“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学院专项资金自评报告、各处室自评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核、比对和统计，选择了20个重点投入项目（20万元以上的）进行了重点审计和评价，重点项目资金预算指标合计948万元等，占全年项目资金1370.24万元的69.20%。项目资金绩效审计覆盖率69.20%。同时还采取了三年延伸审计进行纵向对比分析。

六、审计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投入方向

1.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双一流项目本年预算862万元，上年结转636.97万元，本年合计可用预算资金1498.97万元。本年支出1068.93万元，本年结余430.04万元。本年预算执行率71.31%。

2. 校内预算安排及预算执行情况

经审计，学校将科研教改课题单独归集安排，未纳入双一流项目归口，截止2021年，合计684个课题，经费安排1024.6万元。以下双一流项目校内预算收支均不包含科研教改课题经费。

2021年度学校内部安排双一流项目预算1,370.24万元（不考虑以上课题经费预算），预算支出847.61万元，预算结余522.63万元，预算执行率61.86%。预算安排方向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数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余额	预算执行率
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18	275.95	238.79	37.16	86.54%
创新人才培养	41	403.48	271.66	131.82	67.33%
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	12	158.53	128.54	29.99	81.08%
人才队伍建设	12	353.40	79.43	273.97	22.48%
学科建设	3	105.20	68.72	36.48	65.33%
学术交流合作	12	73.68	60.46	13.22	82.06%
合计	98	1,370.24	847.61	522.63	61.86%

3. 资金预算安排及重点投入方向

本年校内双一流项目资金 1370.24 万元，合计安排项目个数 98 个。重点投入了创新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建设、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类方面，分别安排预算 403.48 万元、353.40 万元、275.95 万元，分别占本项目资金的 29.45%、25.79%、20.14%。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 158.53 万元，学科建设 105.20 万元，学术交流合作 73.68 万元，合计占本项目资金 24.62%。

4. 各子项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双一流项目资金支出 847.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86%，从预算方向看，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学术交流合作在 80% 以上。创新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预算执行率在 60%-70%，人才队伍建设类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仅 22.48%。

（二）近三年双一流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1. 近三年财政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经审计，近三年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合计 2142.85 万元，其中 2019 年 399.65 万元，2020 年 881.20 万元，2021 年 862 万元。

预算支出合计 3382.44 万元，其中 2019 年支出 1,705.81 万元，2020 年支出 607.70 万元，2021 年支出 1068.93 万元。

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2.43%、48.82%、71.31%。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上年结转	本年预算及追加	本年可用预算合计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预算执行率
2019 年	1,669.64	399.65	2,069.29	1,705.81	363.47	82.43%
2020 年	363.47	881.20	1,244.67	607.70	636.97	48.82%
2021 年	636.97	862.00	1,498.97	1,068.93	430.04	71.31%

2. 近三年学校内部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经对学校近三年的内部预算情况进行审计，2019 年校内预算未严格按双一流项目进行单独的预算编制和指标对应，未反映安排的预算和项目数。2020 年、2021 年进行了完善。两个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项目数量	预算指标金额	预算支出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	151.00	676.74	358.40	317.86	52.96%
2021 年	98.00	1,370.24	847.61	522.63	61.86%

（三）项目实施完成审计情况

经对项目资金自评表进行审核，结合预算执行情况，98 个子项目中，在本年完成或基本完成项目实施内容的项目约 63 个，基本完成项目占比 64.28%；29 个子项目未完成，6 个项目未实施。经对各项目完成程度分析并进行完成率折合，各类别项目完成情况及平均完成率如下：

1. 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类项目：平均完成率 88.89%。

本类别项目资金本年安排预算子项 18 个。主要用于校园文化与宣传、各系部文化场所建设、图书馆和校史馆以及学生生活活动场所的布展和改造。其中 16 个子项基本实施完毕，项目完成

数比例 88.89%。侦查系、信技系学生文化场所建设 2 个子项未实施或未按原预算方案实施。

2. 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平均完成率 83.33%。

本类别项目资金本年安排预算子项 12 个。其中 7 个子项基本完成项目工作，其他 4 个子项完成率约 70%。科研配套资助经费 10 万元结余 8.80 万元，完成率约 20%。

3. 学术交流合作：平均完成率 83.33%

本类别项目资金本年安排预算子项 12 个。主要用于各系部举办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经费。7 个子项基本完成，5 个子项完成率约 60%；平均完成率 83.33%。

4. 创新人才培养：平均完成率 80.97%。

本类别项目资金本年安排预算子项 41 个。其中 26 个子项基本完成项目工作，6 个子项完成率约 75%，其他 9 个子项平均约 30%。

5. 学科建设：平均完成率约 80%。

本类别项目资金本年安排预算子项 3 个。其中法律系、治安系学科建设仪器设备购置已根据建设需要采购完成，信技训考平台建设项目截止 2021 年末信息安全实训平台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其他附属建设事项尚未完成建设。

6. 人才队伍建设：平均完成率约 73.33%。

本类别项目资金本年安排预算项目 12 个。其中 7 个子项目基本完成，2 个子项完成约 70%，2 个未实施建设，1 个子项完成率约 40%。

（四）上年审计问题事项整改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对 2020 年度“双一流”专项资金的审计反映的问题事项，通过前述的三年滚动审计情况，存在的问题在

2021 年部分仍然未能整改，如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散、小”问题、未足额安排和专款专用问题、绩效目标设置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但我们也发现，学校在“双一流”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方面在不断推进，力度也较以前年度加强，学校教职工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理念逐年得到了提高，但预算和绩效管理为体制、机制和全面系统性工作，故 2021 年尚处于整改和完善过程中，尽管问题依然存在，但是在向好的趋势发展。

七、审计意见

经审计，近年来，学校对“双一流”项目在制度建设、预算分配安排、资金管理、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方面逐年得到了加强，特别是 2021 年，全面组织牵头部门、归口部门、各系部进行了“双一流”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组织各部门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尽管绩效自评质量还有待提高，但自评率达到了 100%。与以前年度比较，项目预算安排相对集中，预算支出严格执行了校内预算，基本上做到了无预算不支出。大部分专项工作基本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绩效产出，推动了学校科研、教改、人才队伍、学科等方面建设。但以下方面的管理仍需加强。根据审计情况，学校 2021 年度“双一流”项目支出绩效审计评价评分为 80.15 分。

八、审计发现的问题

（一）三年滚动项目库尚未建立，项目安排重点不突出。

1. 项目预算安排“散、小”，存在“撒胡椒面”现象。

2021 年本项目预算安排 1370.24 万元，安排肆级子项 98 个，按预算安排金额大小依次为：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7 个，20 万元-50 万元之间的 13 个，10-20 万元 12 个，10 万元以下的

项目 66 个。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分散不够集中。

2020 年预算安排 676.74 万元，安排四级子项 151 项，其中：投入资金最高的项目为 40 万元，10-40 万元的项目 16 个，5-10 万元之间的 23 个，2-5 万元的项目 62 个，2 万元以下的项目 50 个。项目安排更为分散，存在“撒胡椒面”现象。

经审计，项目安排“散、小”的形成原因归根结底为学校未建立“双一流”项目三年滚动规划，未建立项目库，同时受限于专项资金使用的两年期限（两年未使用余额被财政收回），资金安排思路以“花出去”为目标导致。

2. 部分小额专项非“双一流”支持范围，应为行政专项。

经对经费安排在 5 万元以下专项（38 个，90.29 万元）的工作内容进行审计，属于日常行政工作内容，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够。与《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专项用于引导和支持高校合理定位、突出重点、内涵发展，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中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的专项资金”目标不符。

（二）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实施进度低。

1. 本年重点项目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年度预算执行率低。

本年双一流项目资金支出 847.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86%，经对各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审阅，其中重点预算专项未实施或未按计划实施，其中教师发展中心场地及相关设施建设（智慧教室）预算 158 万元、升级预审模拟实验室 67.60 万元、教师发展综合服务平台 38.50 万元，以上三个专项均未实施，合计金额 264.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零；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提升预算 106 万元，为骨干教师培训访学等，实际支出 3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

从项目类别反映，人才队伍建设类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仅 22.48%，严重影响了总体预算执行进度。

2.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低。

近三年总体预算执行率均较低。经审计，2019 年至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2.43%、48.82%、71.31%。校内预算 2020 年-2021 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52.96%、61.86%。以上各年度财政和校内预算执行率均存在相对较低状态。

经对近两年本项目的四级子项预算执行率分区间统计，2021 年预算执行在 70% 以上的项目数占 72.45%，2020 年为 43.71%。2021 年较上年有所改善。但需进一步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执行率	90%以上	70-90%	50-70%	1-50%	未启动	合计	70%以上比例
2020 年	43	23	19	19	47	151	43.71%
2021 年	50	21	11	9	7	98	72.45%

（三）部分工作未达预期，绩效产出未完成本年目标。

1. 科研立项、成果目标未完成预期。

经审计，根据年度绩效目标，本年数量指标“力争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30 项以上，实际立项 21 项，数量指标完成率 70%；“签订横向科研项目”10 个以上，实际签订 3 个，完成率 30%；质量指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0 项以上，实际获得 5 项奖励，达标率 50%；实效指标中，年度内“启动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和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由于本年未获得硕士授予单位，无资格申报，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尚未开展申报。未按计划完成。经济效益指标中，“科研成果转化带来经济收入（横向）”计划收入 500 万元，实际本年到账收入 100.77 万元，完成率

25%，未达到年度目标。

2. 教改项目绩效完成率低，离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教改专项中，数量指标“国家级教改项目立项计划1项以上，编写省级以上教材10本以上，本年均未完成，完成率为零；质量指标“获省级以上教学奖”10项以上，实际获得7项，完成率70%。

3. 人才队伍建设指标未完成，未达目标。

本年数量指标“建设教师发展综合平台、建设一体化智慧教室”各建设1个，实际均未在当年建设，其中一体化建设在2022年启动建设，预计在4月底完成；数量指标“新招录人员”9人，实际招入2人，目标完成率22.22%。

4. 总体绩效指标完成率相对较低，绩效审计评分较低。

除以上重点方面提到的未达到绩效预期事项以外，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经审计，46项绩效目标中，30项绩效指标圆满完成，2项指标因疫情影响不适应，14项指标部分完成或未完成，未达到预期绩效比率30.43%，审计评分80.35分，分值相对较低。

限于篇幅，其他未达标事项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不一一例举，详见附件：《2021年度“双一流”项目支出绩效审计评价表》。

（四）绩效管理需持续完善和加强。

1. 绩效目标体系设置层次不完整，指标设置不呼应。

学校对“双一流”设置了一级绩效目标和四级子项绩效目标，但未对“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等六大方向分别设置二级绩效目标，由于各处室项目四级子项繁多，被细分到了各个工作事项，导致四级指标的绩效目标设置和一级指标绩效目标未形成勾稽和关联关系，一级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立无相

应依据和来源，也不便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

2. 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立不够准确、合理。

经对各处室四级子项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审计，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

教务处的绩效目标设置中：“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教务管理系统 1 套，未对改造事项所要达到的具体的数量目标设置指标；质量指标的指标值为“标书要求”，不具体；成本指标设置为 97 万元，而本项目的投入预算为 48.50 万元，不一致；效益指标基本上未设置。

“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管理”专项，项目工作内容为“完成年度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相关申报、评审与专项活动”，数量指标设置均为“一流专业申报 1 次、一流课程申报 1 次、教学成果奖申报 1 次”等，未对申报次数进行设置，未从申报专业的专业数量角度进行设置；质量指标设置为“活动组织完成率 $\geq 95\%$ ”，未从申报成功率方面设置指标，以上指标设置不科学；

“人才培养”专项，专项内容为“培养和组织学生参与校外竞赛”，数量指标设置为“获得各项比赛奖项数 ≥ 55 ”，质量指标设置为“获得国家级比赛奖项 ≥ 2 ”，以上数量指标实际上为质量指标，未从参赛的学科数、参赛的次数方面设置，不科学。

另各项目的效益指标设置笼统，基本上为“提高我校的影响力”一类的描述，无具体指标值。

3.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存在滞后，自评质量不够。

经审计，学校按照财政要求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组织了“双一流”项目绩效自评，但未按学校的“双一流”管理制度的第七章第二十六条“年度终了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提交绩效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由

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后，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计财处”要求，在年末组织绩效自评，未开展“双一流”项目验收工作。

经对各处室提交的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审阅，除教学评估处、科研处自评报告内容相对较全以外，其他部门的绩效报告内容不够全面，自评不够深入。如政治部自评报告的绩效产出内容详细，但未反映项目在评价期内的资金投入、实施及项目完成情况，绩效产出与实际项目的绩效产出关联度不够，无法对应每个项目实际取得的成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自评报告中，预算安排最大的“校园业务系统数据融合及管理”项目，未纳入自评报告，未分析项目未实施原因。

4. 绩效管理理念、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体系尚未全面建立。

本次审计我们关注到，学院2021年在推进绩效管理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也已制定绩效管理办法讨论稿，但尚未经党委会审议颁发，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绩效考核措施尚未建立，绩效结果运用还需持续、强力推进。

九、管理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审计情况，透过现象看本质，纲举目张，我们对学校的建议简要如下：

（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专款专用。

建议学校严格按照财政“双一流”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金额，按照“双一流”专项的使用范围，全额编制和下达校内资金预算，并将校内校外预算有机衔接相互呼应。在预算编制精准、合理、科学的基础上，严格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加快制度执行落地，开展规划和建库工作。

学校“双一流”管理制度已颁发，且项目库建设是项目资金管理的源头和关键环节，建议学校严格推进制度落实，以项

目库建设作为 2022 年度的工作抓手，切实开展三年规划滚动项目建库工作，严格建库申报、可研、评审和审批程序，彻底改变“资金等项目”的局面，改变资金安排“散、小”状况，真正发挥资金的助推器作用，促进学校“双一流”相关工作的开展，向“双一流”专业、“双一流”学科迈进。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格事前论证，强化过程监管。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特别是预算资金安排大的重点项目管理，加强事前工作方案或项目可行性方案的编制、讨论、审核、审批程序，提高项目可行性和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杜绝项目随意取消和变更情况。

加强项目建设和实施的管理管理，定期跟踪项目进度，严格预算刚性，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必执行，并严格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进行资金投入，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持续推进绩效管理。

1. 进一步理顺绩效管理思路，优化绩效目标设定。

建议学院对“双一流”专项资金在现有绩效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围绕预算管理模式、专项资金管理内容和要求，按照“成本效益原则”、“简单高效”原则、“定性和定量原则”、“科学合理原则”，优化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形成学校的绩效指标框架。避免绩效目标和指标为设置而设置、好高骛远或过于保守，让目标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

2. 强化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提升绩效管理。

建议学校强化全员预算及绩效管理理念，落实牵头部门、实施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职责；加强宣贯和培训工作，进行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立、绩效自评工作培训，明确工作要求、填列或编制方法和技巧，确保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设置科

学、合理、规范且具有实操性，为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奠定基础；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严格自评工作要求，加强自评工作的审核，对绩效偏离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整改和完善措施，确保自评工作取得实效，避免自评工作流于形式，反而变成了各部门的无效工作和负担。

3. 严格绩效评价程序，实施延伸和滚动评价。

“双一流”专项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建议学校一是每年重点性的选择部分重点项目，通过延伸审计、滚动审计，建立“一追到底”的管理机制，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价，加强对项目专项的管理。并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突破口，切实运用评价结果，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本报告仅供学院合理使用，因使用不当产生的法律和其他后果，与本公司及执行本次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2021 年度“双一流”项目支出绩效审计评价表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021年度“双一流”项目支出绩效审计评价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双一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湖南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湖南警察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2.00	1,498.97	1,068.93	10	71.31%	7.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4.00						
		上年结转资金	636.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国家级、省级一流学科、专业和课程的建设力度, 对“双一流”建设项目严格实行全过程管理, 建立“双一流”项目年度考核评估机制。大力推进新工科和新文科建设, 聚焦教育部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双万计划”, 优化课程体系, 做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 建立校内课程建设管理、评价、激励机制; 加强教学平台与团队建设; 提高学院科研水平, 加强科研成果转化, 增学院会社服务能力。					根据审计结果, 年初设定的46项绩效目标, 30项绩效指标圆满完成, 14项指标部分完成或未完成, 2项指标不适应。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值	绩效目 标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审计情况	是否完 成	审计评 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30篇以上	51篇	含中文核心、CSSCI、SCI、EI等核心论文。	是	2	
		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30项以上	21项	含国家级2项, 省级重点2项。数量少主要是省教育厅减少了科研立项数量, 国家级立项数量在全国公安院校并列第二	是	2	
		出版专著	2	7-10部	8本		是	2	
		获各类专利	2	20项以上	56项	其中发明专利6项, 实用新型专利50项	是	2	
		为全省公安机关提供有影响的决策咨询报告或专项建设方案	2	10-15个	27篇	其中1篇刊登“省情要报”上, 并获得了主要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是	2	
		签定横向科研项目	2	10个以上	3项		否	0.6	
		立项国家级一流课程	2	3-5门	不适应	9门课程由湖南省推荐至教育部参评国家一流课程, 受疫情影响暂未公布结果	不适应	2	
		立项省级一流课程	2	10门以上	20		是	2	
		立项省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2	100项以上	143		是	2	
		学生参加“互联网+”及各类学科知识和技能大赛获取各类奖项	2	100项以上	100		是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审计情况	是否完成	审计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双创”特色课程	2	至少1门/系部	10	每个系部完成1门	是	2
		打造“教、思、创”融合课程	2	至少1门/系部	10	每个系部完成1门	是	2
		完成院级科研创新团队评估与验收	1	4个	4个		是	1
		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或科研团队	1	1-2个	4个		是	1
		立项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2	20项以上	26		是	2
		国家级教改项目	2	1项以上	0个		否	0
		编写省级以上教材	2	10本以上	8本		否	1.6
		网络课程资源建设	2	20门	23门	新增指标	是	2
		建设教师发展综合平台	2	1个	0个	未建设	否	0
		建设一体化智慧教室	2	1个	0个	当年未建设，2022年4月底完成	否	0
		新招录博士	2	9名	2名	未完成	否	0.45
		参加培训人次（教师）	1	1000人次	1031人次	全院暑期集中培训、全院能力素质提升班、教师岗前培训、各系部教师培训等	是	1
		遴选学科带头人	2	2-3名	6名		是	2
		遴选学术骨干	1	3-5名	1	治安系1名	否	0.33
		举办其他培训、学术交流、讲座	1	不少于40次	34次	受疫情影响，暂停大型学术交流活动	否	0.85
		参加学术交流等	1	10次以上	11次	165人次	是	1
	质量指标	获省级以上教学奖	2	10项以上	2项		否	0.4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2	10项以上	5项		否	1
		“大数据智慧警务湖南工程研究中心”	1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是	1
		采购图书仪器设备合格率	1	100%	100%		是	1
	时效指标	启动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和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	2	2021年12月前	不适应	目前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尚未开展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我校由于非硕士授予单位无资格申报	不适应	2
		各产出指标完成时间	2	2021年12月前	符合	预算执行率71.31%	否	1.42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额	2	控制在预算批复数内	符合	支出占预算65.59%	是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审计情况	是否完成	审计评分
效益指标（22分）	经济效益指标（4分）	争取纵向科研 项目到账经费。	2	150万元以上	202万元	到账经费202万元	是	2
		科研成果转化带来经济收入（横向）	2	500万元以上	127.77万元	大部分横向项目由于多因素未入学校账户统计	否	0.4
	社会效益指标（6分）	2021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2	80%	82%		是	2
		2021届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2	85%	89%	未完全统计	是	2
		2021届毕业生（公安专业）就业率	2	90%	95%		是	2
	可持续影响（8分）	建立“双一流”项目年度考核评估机制	2	每年组织评估1	1次	每年都进行了年度评估，但评估成效不佳	是	2
		奖励高水平科研成果	2	较上年提高	101项	新增指标，奖励2021年度高水平科研成果（含核心以上论文、专利、省部级获奖等）101项，较2020年81项提升明显	是	2
		修订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2	1个	0个	正在修订	否	1
		举办全国性论坛、会议	2	5个以上	2次	下半年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全国性会议	否	0.8
		学院科技创新能力	2	较上年提高	符合	核心论文、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获奖等高质量科研成果较上年提升50%以上	是	2
		规范课堂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	制定制度1个	1个	学院已下文，见湘警院通【2021】48号	是	2
满意度指标（10分）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5	90%以上；	100%	根据教学评估报告的学校2021年9月中旬至10月下旬，招生就业处组织相关老师赴省内外对2020届毕业生就业情况和用人重点单位进行跟踪调查，满意度100%	是	5	
	学生满意度	5	≥90%	86.89%	根据教学评估报告的学校满意度调查，对13项进行调查问卷，满意度最高的是学习氛围（90.50%），满意度最低是“图书馆和运动场地”，这项的学生满意度值为83.8%。平均满意度为86.89%。	是	4.8	
合计			100					80.1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1219902X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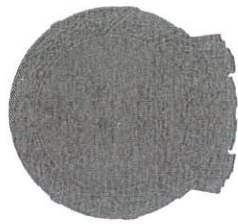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正清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会计咨询;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结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30日至 2049年11月29日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216号维一星城国际18楼01-19房号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曾正清
经营场所：长沙市韶山北路216号维一星城国际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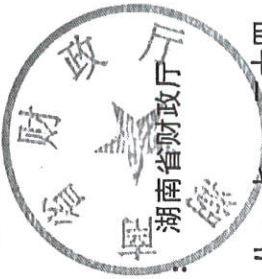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17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4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02日



证书序号：00026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曾正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6-05-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560525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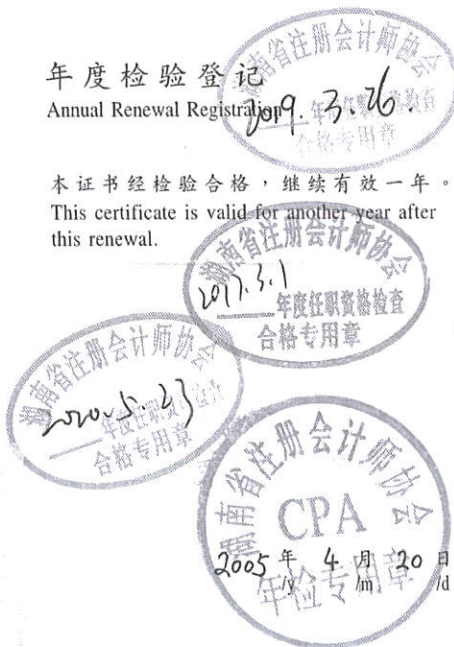
43010017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11 月 27 日
/y /m /d





姓 名 谭瑞华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1-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52169010400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70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